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NCHUANG LAW FIRM

中国·苏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址：苏州市高新（虎丘）区塔园路 166 号 凡创律师楼  
传真：0512-66161066

**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春兰、张毅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2949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5%。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4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施春兰

签 名：施春兰

经办律师：施春兰

签 名：施春兰

经办律师：张 毅

签 名：张毅

2023 年 5 月 27 日